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卫健函〔2019〕23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45号）精神，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20年5月23、24日和5月30、31日举行。为做好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考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考试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

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13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在网报注册时可使用微信关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众号绑定报名用户，通过微信实现账户登录、密码找回、接收网报系统推送信息等功能。

贵州籍考生可使用手机下载“贵州公安APP”注册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贵州公安APP”可作为辅助工具，现场确认时提供给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考试期间如忘记携带或遗失身份证，可先提供身份证电子凭证给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后参加考试。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16日。

各考点须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确认时间并维护网报通知向考生公布。考点在整个考试管理过程中共有两次发送微信信息提醒的权限。现场确认期间，各考点可使用该功能通知未确认的考生及时确认。

2. 现场确认地点：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现场确认。

（1）申报人在本人从业单位所属的市（州）卫生健康局考点及所设报名点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参加考试。

（2）在筑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省直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央在黔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在省直考点报名参加考试。

(3) 贵安新区所辖的考生到安顺考点报名参加考试。

3. 申请人报名参加考试应提交的材料(见附件1)。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 提前一年参加考试条件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计生院、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考点在现场确认时须将这部分考生《申报表》标注为“提前一年”并编号单列管理,以便后期资格审查时备查)。

(三) 省内合格人员申报上一级资格

1. 取得省内合格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初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可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获取本专业全国合格标准中级资格证书(网上填报时在“专业工作经历”栏中注明“贵州省内合格聘用达到规定年限”)。

2. 取得省内合格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相应级别全国合格标准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的，其聘用年限可合并计算。

3. 2016年起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后，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合并计算达到规定年限，才能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硕士学历直接报考中级资格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的通知》（黔卫健函〔2019〕167号）精神，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受聘到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含民营医疗机构），在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后，单位可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需要，聘用到相应技术岗位，第一个聘期内（三年）可享受中级待遇（仅指工资待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聘用满1年的，用人单位可推荐硕士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申报医师、护理中级资格的必须取得准入资格。

（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

按照原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方案》要求，从 2020 年起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中级资格人员中，2014 年毕业后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中级资格的必备条件。

（六）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直接报考中级资格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我省“基层”是指不含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的“乡镇”）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七）有关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申报人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八）2008 年 5 月《护士条例》施行后，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聘任时间达到规定条件申报上一级资格考试事宜

1.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护理初级(士)资格证书，在达到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届毕业生取得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次年 9 月起计算；往届毕业生取得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参加考试

合格当年9月起计算。申报人在受聘担任护师职务满规定年限后，可凭用人单位护师聘任证书（聘书）为依据，申请报考护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具有普通全日制护理、助产专业“中专、专科”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护理初级（士）资格证书，应届毕业生任职资格时间从次年9月起计算，往届毕业生任职资格时间从当年9月起计算。申报人在担任护士职务满规定年限后，可申请报考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其他规定

（一）执业资格准入要求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2）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报考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及执业注册专业必须一致；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报考护理学〔师〕、护理学〔中级〕人员须从事本专业工作并提供护士执业证书。

（二）转岗申报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必须满2年。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专业代码为301至365及392专业的人员，不得跨执业医师资格类别报名；相同执业医师类别间变动岗位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执业专业）应变更注册为现报考专业对应的执业专业。

（三）考试成绩及效用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四）军队现役人员报考事宜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现役人员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考点不受理单个现役军人的考试报名。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2020年2月3—12日期间，到所在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自2019年起，军队卫生人员报名信息中的证件类型全部使用身份证，证件编号为18位身份证号。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将不再作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2020年5月8—15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负责。

（五）专业类别合并事宜

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 109、211）专业类别。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四、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及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3、24、30、31 日	0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药学（初级士）等 116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机考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二）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及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3 日	0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24日	0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五、有关考务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现场确认报名工作。各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强化管理，优质服务。各市（州）卫生健康局考点及所设报名点、省直考点作为承担考试具体工作的管理机构，要做好现场确认报名有关工作安排。在现场确认期间，安排专门人员，配备网上确认设备（宽带网、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扫描枪或身份证识别仪等），保证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顺利进行。有关报名要求详见附件1《考试报名现场确认须知》。

（二）做好考生资格审核。现场确认结束后，考生资格审核采取市（州）卫生健康局考点、省直考点具体审核，考区数据复审的方式进行。考生是否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主要由市（州）卫生健康局考点、省直考点负责审核把关。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2020年的考试。

1. 考点资格审核：2020年1月17日-2月14日期间，考点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一是认真审核考生报名资格；二是核对考生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护士执业证、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等证件信息；三是上传的电子照片（含提交的照片）是否符合要求；四是核定考生工作单位是否填写规范。审核结束，考点在考务系统内提交考生报名数据。

2. 考区资格审核：2020年2月17日—2月28日期间，考区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考点提交的考生报名数据进行网上审核。

(三) 考生报名错误信息修改。各考点在现场确认报名期间，以及资格审核结束数据上传前，要认真核对考生报名信息，及时对错误信息或填写不规范的信息进行更正，确保报名工作和考试实施、办证及聘用等工作顺利完成。报名信息修改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

(四) 做好考场编排。考点编排考场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27日，考区审核考场编排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31日。

(五) 加强考生照片管理。考生上传的照片是考试合格后用于办理资格证书的依据，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照片考试管理机构要进行重新采集上传。

六、其他事项

(一) 收费。按照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卫计发〔2017〕51号)精神，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资格均为每人每科70.00元。

(二)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0年5月8日-31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三) 未尽事宜。未尽事宜按照《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号)和《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45号)，以及我省现行卫生系列职称工作有关文件规

定执行。

(四) 联系方式

贵阳考点: 0851-87987316 遵义考点: 0851-28920939
六盘水考点: 0858-8330878 安顺考点: 0851-33236341
毕节考点: 0857-8254332, 8252362
铜仁考点: 0856-5212951 黔南考点: 0854-8512801
黔东南考点: 0855-8218276 黔西南考点: 0859-3228571
省直考点: 0851-83617122 18984319070(报名期间)
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0851-83617522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0851-86820725

- 附件: 1. 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须知
2. 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 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和任职年限
对照表
4. 2020年贵州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计划安排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须知

一、考生报名要求

1. 报考学历为 2002 年以后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必须如实填写“学校名称”、“教育情况”、“学历证书编号”相关信息，以便网报系统通过学信网对证书编号自动验证。

2. 考生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名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当地所属卫健局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名称。工作单位不得简写。

3. 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

二、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1 份（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2. 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1 份（证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本人；复印件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1) 学历（学位）证书。

(2) 下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初级〔师〕和中级）。

(3) 护士执业证书（报考护理学〔师〕、护理学〔中级〕）。

(4) 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报考专业代码在 301 至 365 之间的及 392)。

(5) 身份证。

(6) 硕士学历直接申报中级资格者, 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申报护理中级资格的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 申报医师中级资格的必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且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

(7) 2014 年毕业后进入三级医疗机构 (不含民营) 医疗岗位的本科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报考中级资格, 必须提供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8)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者, 提供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且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 其中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地点为多点执业的, 主要执业地点必须是基层医疗机构。

(9)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在受聘担任护师职务满规定年限后报考护理学中级资格的, 提供护师聘任证书 (聘书)。

3. 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的“2019 年度考试成绩单”(参加了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其中有部分科目不合格, 拟报名参加 2020 年度考试的考生提供)。

4. 因工作岗位变动，报考现在岗位专业类别的考生必须提交“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的时间满2年”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本文第三条第二款）。

5. 上传和提交的照片要求

报名表和网上上传的照片必须相同，并为考生本人近期证件照（白底）。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jpg，大小必须在15kb-45kb之间。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边框；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应露双耳，常戴眼镜的考生应佩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除军人外其他报名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对生活照、视频捕捉、摄像头抓拍，女性穿背带式服装等照片一律不予确认。

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含提交的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试管理机构在现场确认时可为考生重新采集照片并使用“照片审核修改工具”核验后上传，确保“准考证”制作及“专业技术资格证”办理。

6. 考生在现场确认及考试期间须仔细核对本人所填报的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是否与真实信息完全一致。如须修改请及时向现场确认点或考场考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告并登记修改。考试成绩公布之后所有信息均不能进行修改。

三、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考点或报名点在现场确认时，应核对《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信息与考生提交的材料信息是否一致。经确

认报名后向考生提供《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要求考生认真核对报名信息并签名确认。

附件 2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资格级别及职务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考试方式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101	药学	药士	无	无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药士	无	无	
	103	口腔医学技术	技士	无	无	
	104	放射医学技术	技士	无	无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士	无	无	
	106	病理学技术	技士	无	无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士	无	无	
	108	营养	技士	无	无	
	109	卫生检验技术	技士	无	无	
	110	病案信息技术	技士	无	无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201	药学	药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药师	无	无	
	203	护理学	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无	无	
	206	放射医学技术	技师	无	无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师	无	无	
	208	病理学技术	技师	无	无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师	无	无	
	210	营养	技师	无	无	
	211	卫生检验技术	技师	无	无	
	212	心理治疗	技师	无	无	
	213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无	无	
	214	输血技术	技师	无	无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技师	无	无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职务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考试方式
三、 中级考试专业	301	全科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类别	
	303	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05	呼吸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06	消化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07	肾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08	神经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09	内分泌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10	血液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11	结核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12	传染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传染病）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14	职业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公卫执业医师	职业病	
	315	中医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中西医结合	
	317	普通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18	骨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19	胸心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20	神经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21	泌尿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22	小儿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23	烧伤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24	整形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25	中医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中西医结合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28	中医骨伤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主治医师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中西医结合	
	330	妇产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妇产科	
	331	中医妇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职务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考试方式
三、 中级 考试 专业	332	儿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儿科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34	眼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眼耳鼻咽喉科	
	335	中医眼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眼耳鼻咽喉科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40	精神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精神卫生	
	341	肿瘤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342	肿瘤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4	放射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5	核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6	超声波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7	麻醉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48	康复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50	中医针灸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351	病理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检验、病理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检验、病理	
	353	口腔医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354	口腔内科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356	口腔修复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357	口腔正畸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358	疼痛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359	重症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主治医师	公卫执业医师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362	公共卫生	主治医师	公卫执业医师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职务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考试方式
三、 中级 资格 考 试 专 业	363	职业卫生	主治医师	公卫执业医师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人机对话
	364	妇幼保健	主治医师	临床、公卫执业医师	妇产科(妇女保健)	
	365	健康教育	主治医师	公卫执业医师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366	药学	主管药师	无	无	
	367	中药学	主管药师	无	无	
	368	护理学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369	内科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370	外科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371	妇产科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372	儿科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373	社区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374	中医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77	核医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78	超声医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80	病理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82	营 养	主管技师	无	无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85	消毒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86	心理治疗	主管技师	无	无	
	387	心电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90	输血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392	急诊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急救医学	

附件 3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和任职年限对照表

学历	报考级别	任职年限（截止 2019-12）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geq ）	从事本专业 年限（ \geq ）
中专	士（药、技）	毕业当年报名、次年考	1 年（2019 年起）
	师（药、护、技）	任士满 5 年（2014-12 前）	6 年（2013-12 前）
	中级（医、药、护、技）	任师满 7 年（2012-12 前）	13 年（2006-12 前）
专科	士（药、技）	毕业当年报名、次年考	1 年（2019 年起）
	师（药、护、技）	任士满 2 年（2017-12 前）	3 年（2016-12 前）
	中级（医、药、护、技）	任师满 6 年（2013-12 前）	9 年（2010-12 前）
本科	师（药、技）	毕业当年报名、次年考	1 年（2019 年起）
	中级（医、药、护、技）	任师满 4 年（2015-12 前）	5 年（2014-12 前）
硕士	中级（医、药、护、技）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聘用满 1 年	报考医护专业须有医、护执业资格
博士	可申报副高级资格，不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	—————	医护专业须有医、护执业资格

附件 4

2020 年贵州考区卫考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考点现场确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考点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确认时间
考点资格审核和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2 月 14 日
考区资格审核和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	2020 年 2 月 17-28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020 年 2 月 3-12 日
考点编排考场教室、安排考生座位	2020 年 3 月 17 日-27 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
考点上报接卷信息、考办设置至考区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2020 年 5 月 8 日-31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2020 年 5 月 8 日-15 日
考试物品交接	2020 年 5 月 15-22 日
考试实施	2020 年 5 月 23、24、30、31 日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录入违纪违规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至考区	2020 年 6 月 5 日前
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审核违纪违规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省直各部门，中央在黔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综合处

2019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